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6-03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36,36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842,4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193,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杨力先生、王国忠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傅孝思先生、朱征夫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总会计师陈琼祥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41,585	99.8752%	100,900	0.1248%	0	0
H 股	6,221,105	75.9238%	1,972,770	24.0762%	0	0
普通股合计：	86,962,690	97.6710%	2,073,670	2.329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41,585	99.8752%	100,900	0.1248%	0	0
H 股	6,221,105	75.9238%	1,972,770	24.0762%	0	0
普通股合计：	86,962,690	97.6710%	2,073,670	2.329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0,741,585	99.8752%	100,900	0.1248%	0	0
2	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2017-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0,741,585	99.8752%	100,900	0.124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及议案 2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孙尧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孙尧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